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8 年第 27 期(总第 427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8年4月30日 第27期(总第427期)

目 录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27 号 ··································	(3)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布后企业适用税收法律问题的通知	(40)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进口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April 30,2008

No. 27 (Series Issue No. 427)

Contents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 27,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Specification for E-business Model (Draft) and Service Specification for Online Shopping Transactions (Draft)	
3.	Notification No. 12, 2008 of the Tendering Board for Foreign Assistance Project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pplication of Legal Issues for Enterprises after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Enterprises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0)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al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Interest Subsidy Funds for Import	
		(40)
3.	Announcement No. 23,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Names of HS Codes of Customs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8 年 第 27 号

为加强和规范滑石出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就滑石混合物出口管理问题公告如下:

-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将 2008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税则号"38249091"(按重量计含滑石 50%以上的混合物)纳入滑石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
- 二、出口本公告所列商品的企业,必须符合滑石出口配额招标投标企业资质标准(商务部 2007 年第 98 号公告)并获得滑石出口配额。
- 三、出口本公告所列商品的企业,按照《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8 号)和《2008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商务部、海关总署 2007 年第 101 号公告)有关规定,向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申领出口许可证。海关凭出口许可证办理通关手续。

四、商务部、海关总署负责本公告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电子商务模式规范》和 《网络购物服务规范》意见的通知

为规范网上交易行为,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商务部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起草了《电子商务模式规范》和《网络购物服务规范》。为充分听取各方意见,进一步充实和完善规范内容,现将两个规范(征求意见稿)进行网上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08 年 5 月 11 日。

联系电话:85093750 85093747 传真:85093749

E-mail: yuanxue100@yahoo.com.cn

通讯地址:北京东长安街2号商务部商业改革司规划处

邮编:100731

附件: 1. 电子商务模式规范(征求意见稿)

2. 网络购物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

商务部商业改革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电子商务模式规范(征求意见稿)

Specification for E-Business Model (Draft)

目 录

前言 ····································	6
引言	7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7
3. 术语和定义	7
4. 基本原则	
4.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章	8
4.2 遵守互联网技术规范和安全规范 ······	
4.3 严格禁止法律法规和政策条例规定禁止的销售形式	8
4.4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为非法经营者和非法交易提供服务 ······	8
4.5 电子商务经营者必须对所有的交易建立记录和储存系统	8
4.6 知识产权保护 ······	
4.7 真实交易	
4.8 电子商务经营者必须建立网络欺诈举报机制 ······	
5. 网上商厦(B2 C) ···································	
5.1 由第三方负责经营管理	
5.2 经营者与服务对象具备法人资格	
5.3 提供实物(服务)交易	
5.4 实现在线支付	
5.5 有工商报备的独立的固定网址 ····································	
5.6 具有订单履约的综合支持能力	
5.7 商品(服务)描述真实详细 ····································	
5.8 服务功能齐全	
6. 网上商店(B2C)	
6.1 经营者具备法人资格	
6.2 服务对象是消费者 ····································	
6.3 提供实物(服务)交易	
6.4 实现在线支付	
6.5 有工商报备的独立的固定网址	10
6.6 具有订单履约的综合支持能力	
6.7 商品(服务)描述真实详细	
6.8 采取定价销售	
6.9 服务功能齐全	
7. 网上交易市场(B2B) ···································	
7.1 由第三方负责经营管理	
7.2 经营者具备法人资格	10

7.3 提供实物(服务)交易	10
7.4 具备安全可靠的支付功能	
7.5 有工商报备的独立的固定网址	
7.6 具有订单履约的综合支持能力	11
7.7 商品(服务)描述真实详细	11
7.8 服务功能齐全	11
8. 网上商务(B2B)	11
8.1 由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负责经营	
8.2 交易对象具有法人资格	11
8.3 提供实物(服务)交易	
8.4 具备安全可靠的支付功能	
8.5 具有订单履约的综合支持能力	
8.6 商品(服务)描述真实详细	11
8.7 服务功能齐全	
8.8 有工商报备的独立的固定网址	12
9. 网上交易市场(C2C) ···································	
9.1 由中立的第三方负责经营	
9.2 提供实物和服务交易	
9.3 实现在线支付	
9.4 有工商报备的独立的固定网址	
9.5 具有订单覆约的综合支持能力	
9.6 商品(服务)描述真实详细	
9.7 服务功能齐全	
10. 政府采购(G2B)	12
10.1 由政府或由政府授权的机构负责运营 ······	
10.2 交易对象具有法人资格	
10.3 提供政府采购计划、目录和标书	
10.4 具备安全可靠的支付功能	
10.5 具有政府采购的综合支持能力	
10.6 所采购的商品(服务)合法并描述真实详细 ······	
10.7 服务功能齐全	
10.8 有工商报备的独立的固定网址	
10.9 建立网站运营日志	13

前 萬

本规范的全部技术内容为推荐性。

本规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网上交易的指导意见(暂行)》(2007),同时依据相关科技成果和实践经验制定而成。

本规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

本规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业改革发展司归口。

本规范起草单位:上海市经济委员会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 裔勇、孟宪煌

引 言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8 年 1 月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07 年 12 月,中国网民数已达到 2.1 亿人,有 4640 万人使用网络购物,占网民总数的 22.1%,电子商务已经成为社会接受的商务模式;中国的 IP 地址数达到 1.35 亿个,年增长率为 38%;中国域名总数是 1193 万个,年增长率达到 190.4%;中国网站数量已有 150 万,其中,CN 下的网站数已经达到 100.6 万个,占到中国网站数的 66.9%;中国网页总数已经有 84.7 亿个,年增长率达到 89.4%,互联网上的信息资源数量日趋丰富。

我国虽然在电子商务领域具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但针对电子商务的模式规范尚处于空白状态。近年来,围绕电子商务模式的分类,国外提出了多种不同的分类方法,如:根据企业获得收益的方式进行分类,基于价值链的拆分和重构进行分类,按照获取利润的核心活动和价格价值间的相对定位进行分类,按照经济控制方式和价值整合进行分类,基于企业的购买对象和购买方式两个方面进行分类,从商务模式的控制主体进行分类等。国内也有人从商务主体所属行业角度提出 77 种模式分类和 5P4F 的分类方式,《中国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2004—2005》提出了按照企业/消费者、商品/服务经营的四种分类方法。因此,制定电子商务模式规范,具有非常积极的社会效益,电子商务模式规范的建立有利于政府制定电子商务发展规划,便于对电子商务的引导和监管,有利于电子商务有关法规的建设,有利于电子商务相关政策的建立;对企业来说,有利于企业制定电子商务发展计划,规范企业行为,便于企业的市场定位和对外交流,促进企业的市场营销能力;对社会来说,可以使公共服务体系的工作有章可循,有利于保障消费者权益,促进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地发展,对产业链的发展来说,有利于规范购销行为,避免纠纷的发生,促进网络购物产业链的良性发展。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基于互联网技术和网络通信手段缔结的电子商务模式,描述了电子商务模式的基本要求,规定了服务提供方主体法人资格、服务对象主体法人资格、中立的第三方参与经营、实物交易、在线支付、售后服务、独立的技术配套设施以及人员技能等方面规范。

本规范适用于发生在互联网中企业之间(Business to Business,简称 B2B)、企业和消费者之间(Business to Consumer,简称 B2C)、个人之间(Consumer to Consumer,简称 C2C)、政府和企业之间(Govenment to Business,简称 G2B)等的电子商务模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规范无在先参考规范,为全新制定。在制定过程中未引用相关规范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3.1 电子商务

本规范所指的电子商务,是指依托网络进行货物贸易和服务交易,并提供相关服务的商业形态。具体细分为在企业之间(Business to Business,简称 B2B)、企业和消费者之间(Business to Consumer,简称 B2C)、个人之间(Consumer to Consumer,简称 C2C)、政府和企业之间(Government to Business,简称 G2B)

通过网络通信手段缔结的交易和服务。

3.2 网上商厦(B2C)

指提供给具有法人资质的企业在互联网上独立注册开设网上虚拟商店,出售实物或提供服务给消费者的由第三方经营的电子商务平台。

3.3 网上商店(B2C)

指具有法人资质的企业或个人在互联网上独立注册网站、开设网上虚拟商店,出售实物或提供服务给 消费者的电子商务平台。

3.4 网上交易市场(B2B)

指提供给具有法人资质的企业间进行实物和服务交易的由第三方经营的电子商务平台。

3,5 网上商务(B2B)

指具有法人资质的企业在互联网上注册网站,向其他企业提供实物和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

3.6 网上交易市场(C2C)

指提供给个人间在网上进行实物和服务交易的由第三方经营的电子商务平台。

3.7 政府采购(G2B)

指政府或政府授权的机构在网上面向法人进行采购的电子商务平台。

3.8 在线支付

指卖方与买方通过电子商务网站进行交易时,网站通过银行或具有金融业务资质的单位为其提供资金 结算服务的一种业务。

3.9 定价销售

商品或服务的价格由商家确定的销售模式。

3.10 商户

指租用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经营活动的法人或自然人。

4. 基本原则

4.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章

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章。

4.2 遵守互联网技术规范和安全规范

必须遵守国家制定的互联网技术规范和安全规范。

4.3 严格禁止法律法规和政策条例规定禁止的销售形式

严格禁止法律法规和政策条例规定禁止的销售形式,如:传销、中远期合约等。严格禁止采用各种手段 规避资质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条例规定必须具备相应资质的经营形式,如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

4.4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为非法经营者和非法交易提供服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为非法经营者和非法交易提供服务。电子商务平台不得为无资质的商户开展有害有毒物品、药品、危险化学品等特殊商品的销售提供服务,未经审批不得经营药品、医疗器械等特殊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建立可疑商品销售监控机制。成立专门监控力量开展商品销售信息监控工作,重点监控销售违禁品、超低价商品等内容。发现可疑情况,及时通报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4.5 电子商务经营者必须对所有的交易建立记录和储存系统

电子商务经营者必须保留用户注册信息,必须对所有的交易建立记录和储存系统,登录和交易日志等交易数据记录至少保存十年,并保护交易双方的隐私权,必须建立安全制度,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4.6 知识产权保护

电子商务经营者必须遵循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4.7 真实交易

交易完成后必须发生货物所有权和全额货款的转移,在此之前不得将货物所有权作为买卖标的合约再次转让。

4.8 电子商务经营者必须建立网络欺诈举报机制

电子商务经营者必须建立网络欺诈举报机制。建立网络欺诈举报平台,收集网民对电子商务违法犯罪的举报线索,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 5. 网上商厦(B2C)
- 5.1 由第三方负责经营管理

网上商厦(B2C)是提供给具有法人资质的企业在网上开店进行实物和服务交易的由第三方经营的电子商务平台,此第三方负责对网上商厦的交易进行管理,并不得参与交易。

5.2 经营者与服务对象具备法人资格

经营者必须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法人,必须进行税务登记,且在网站首页下方刊登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特殊业务许可证、真实的企业经营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服务对象必须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机关登记注册的法人。

5.3 提供实物(服务)交易

参与网上商厦的商户在网上商厦开店,提供实物交易和服务,其中包括依法发布商品(服务)信息和广告,遵守知识产权保护法规,提供登录注册功能,提供交易功能,提供结算功能,提供身份认证功能,以及相关的售后服务细则等。

5.4 实现在线支付

网站应该具备通过银行为交易提供资金结算的服务,也就是应该具备安全的在线支付的功能(含身份 认证、电子签名等),除此之外还应该有其他的资金结算渠道供市场参与方选择,这些渠道应该是具备资质 的第三方支付机构。

5.5 有工商报备的独立的固定网址

网上商厦(B2C)的经营者必须通过合法的途径取得独立的固定网址,网站必须按照 IP 地址备案的要求以电子形式报备 IP 地址信息,并将备案信息刊登在网站首页下方。

5.6 具有订单履约的综合支持能力

网上商厦(B2C)的经营者应该具备为市场交易双方提供订单保管、查询、跟踪及运输与寄递服务的方法,并且在网站上具体说明使用服务的方法、时间、收费标准及有关注意事项。

5.7 商品(服务)描述真实详细

网上商厦(B2C)的经营者必须核实市场参与方的真实身份,必须监管市场参与方所提供的商品(服务)信息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必须告知市场参与方应该在网站上提供合法真实详细的商品(服务)描述,所提供的商品(服务)与描述的内容必须一致。

5.8 服务功能齐全

网上商厦(B2C)的经营者应该具备完善与方便的服务功能,包括咨询服务、交易服务、退换货服务、三包服务、赔偿服务等,并在网站页面上明显标出。

6. 网上商店(B2C)

6.1 经营者具备法人资格

经营者必须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机关登记注册的法人,且在网站首页下方刊登企业营业执 照、税务登记证、特殊业务许可证、真实的企业经营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

6.2 服务对象是消费者

服务对象是以自然人为主体的消费者。

6.3 提供实物(服务)交易

网上商店(B2C)的经营者在网站上提供实物交易和服务,其中包括依法发布商品(服务)信息和广告,遵守知识产权保护法规,提供登录注册功能,提供交易功能,提供结算功能,提供身份认证功能,以及相关的售后服务细则等。

6.4 实现在线支付

网站应该具备通过银行为交易提供资金结算的服务,也就是应该具备安全的在线支付的功能(含身份 认证、电子签名等),除此之外还应该有其他的资金结算渠道供消费者选择,这些渠道应该是具备资质的第 三方支付机构。

6.5 有工商报备的独立的固定网址

网上商店(B2C)的经营者必须通过合法的途径取得独立的固定网址,网站必须按照 IP 地址备案的要求以电子形式报备 IP 地址信息,并将备案信息刊登在网站首页下方。

6.6 具有订单履约的综合支持能力

网上商店(B 2 C)的经营者应该具备为市场交易双方提供订单保管、查询、跟踪及运输与寄递服务的方法,并且在网站上具体说明使用服务的方法、时间、收费标准及有关注意事项。

6.7 商品(服务)描述真实详细

网上商店(B2C)的经营者必须在网站上提供合法真实详细的商品(服务)描述,所提供的商品(服务)与描述的内容必须一致。

6.8 采取定价销售

网上商店(B 2 C)的经营者必须在网站上明码标价。

6.9 服务功能齐全

网上商店(B2C)的经营者应该具备完善与方便的服务功能,网站页面上明显标出。包括咨询服务、退换货服务、三包服务、赔偿服务等。

7. 网上交易市场(B2B)

7.1 由第三方负责经营管理

网上交易市场(B2B)是提供给具有法人资质的企业间进行实物和服务交易的由第三方经营的电子商务 平台,此第三方负责对网上交易市场的交易进行管理,并不得参与交易。

7.2 经营者具备法人资格

经营者必须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法人,必须进行税务登记,且在网站首页下方刊登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特殊业务许可证、真实的企业经营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服务对象必须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机关登记注册的法人。

7.3 提供实物(服务)交易

买卖双方都必须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机关登记注册的法人,在网上交易市场上提供实物交易和服务,其中包括依法发布商品(服务)信息和广告,遵守知识产权保护法规,提供登录注册功能,提供交

易功能,提供结算功能,提供身份认证功能,以及相关的售后服务细则等。

7.4 具备安全可靠的支付功能

网站应该具备为交易提供资金结算的服务,也就是应该具备安全可靠的支付功能,除此之外还应该有 其他的资金结算渠道供市场参与方选择,这些渠道应该是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支付机构。

7.5 有工商报备的独立的固定网址

网上交易市场(B2B)的经营者必须通过合法的途径取得独立的固定网址,网站必须按照 IP 地址备案的要求以电子形式报备 IP 地址信息,并将备案信息刊登在网站首页下方。

7.6 具有订单履约的综合支持能力

网上交易市场(B2B)的经营者应该具备为市场交易双方提供订单保管、查询、跟踪及运输与寄递服务的方法,并且在网站上具体说明使用服务的方法、时间、收费标准及有关注意事项。

7.7 商品(服务)描述真实详细

网上交易市场(B2B)的经营者必须核实市场参与方的真实身份,必须监管市场参与方所提供的商品(服务)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必须告知市场参与方应该在网站上提供合法真实详细的商品(服务)描述,所提供的商品(服务)与描述的内容必须一致。

7.8 服务功能齐全

网站具备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功能,市场经营者必须具备完善与方便的服务功能,包括咨询服务、交易服务、售后服务等,并在网站页面上明显标出。

8. 网上商务(B2B)

8.1 由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负责经营

网上商务(B2B)的经营者必须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机关登记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可以是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和服务企业等开设交易网站并负责经营和管理,必须在网站首页下方刊登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特殊业务许可证、真实的企业经营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

8.2 交易对象具有法人资格

交易对象必须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机关登记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8.3 提供实物(服务)交易

在网上提供实物(服务)交易,其中包括依法发布商品(服务)信息和广告,遵守知识产权保护法规,提供登录注册功能,提供交易功能,提供结算功能,提供身份认证功能,以及相关的售后服务细则等。

8.4 具备安全可靠的支付功能

网站应该具备为交易提供资金结算的服务,也就是应该具备安全可靠的支付功能,除此之外还应该有 其他的资金结算渠道供市场参与方选择,这些渠道应该是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支付机构。

8.5 具有订单履约的综合支持能力

网上商务(B2B)的经营者应该具备为市场交易双方提供订单保管、查询、跟踪及运输与寄递服务的方法,并且在网站上具体说明使用服务的方法、时间、收费标准及有关注意事项。

8.6 商品(服务)描述真实详细

网上商务(B2B)的经营者必须确保所提供商品(服务)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必须在网站上提供合法真实详细的商品(服务)描述,所提供的商品(服务)与描述的内容必须一致。

8.7 服务功能齐全

网站具备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功能,网上商务(B2B)的经营者应该具备完善与方便的服务功能,包括咨询服务、交易服务、售后服务等,并在网站页面上明显标出。

8.8 有工商报备的独立的固定网址

网上商务(B2B)的经营者必须通过合法的途径取得独立的固定网址,网站必须按照 IP 地址备案的要求 以电子形式报备 IP 地址信息,并将备案信息刊登在网站首页下方。

9. 网上交易市场(C2C)

9.1 由中立的第三方负责经营

网上交易市场(C2C)是提供给自然人间进行实物和服务交易的由第三方经营的电子商务平台,因此必须由第三方负责经营,此第三方必须是具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机关登记注册的法人,且在网站首页下方刊登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真实的企业经营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负责对网上交易市场的交易进行服务和管理,并不得参与交易。买卖双方只能是自然人。

9.2 提供实物和服务交易

在网上交易市场上提供实物和服务交易,包括依法发布商品(服务)信息和广告,遵守知识产权保护法规,提供登录注册功能,提供交易功能,提供结算功能,提供身份认证功能,以及相关的售后服务细则等。网上交易市场(C2C)的经营者必须建立并储存交易日志,详细记录交易数据。

9.3 实现在线支付

网站应该具备通过银行为交易提供资金结算的服务,也就是应该具备在线支付的功能,除此之外还应该有其他的资金结算渠道供市场参与方选择,这些渠道应该是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支付机构。

9.4 有工商报备的独立的固定网址

网上交易市场(C2C)的经营者必须通过合法的途径取得独立的固定网址,网站必须按照 IP 地址备案的要求以电子形式报备 IP 地址信息,并将备案信息刊登在网站首页下方。

9.5 具有订单履约的综合支持能力

网上交易市场(C2C)的经营者应该具备为市场交易双方提供订单保管、查询、跟踪及运输与寄递服务的方法,并且在网站上具体说明使用服务的方法、时间、收费标准及有关注意事项。

9.6 商品(服务)描述真实详细

网上交易市场(C2C)的经营者必须核实市场参与方的真实身份,必须监管商户所提供的商品(服务)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必须告知市场参与方应该在网站上提供合法真实详细的商品(服务)描述,所提供的商品(服务)与描述的内容必须一致。

9.7 服务功能齐全

网站具备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功能,市场经营者应该具备完善与方便的服务功能,包括咨询服务、交易服务、售后服务等,并在网站页面上明显标出,

10. 政府采购(G2B)

10.1 由政府或由政府授权的机构负责运营

运营者必须是政府或政府授权的机构,必须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机关登记注册的法人,运营者必须在网站首页下方刊登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真实的经营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

10.2 交易对象具有法人资格

交易对象必须是必须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机关登记注册的法人。

10.3 提供政府采购计划、目录和标书

在网上提供政府采购计划、目录和标书,其中包括依法发布采购的商品(服务)信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守知识产权保护法规,提供登录注册功能,提供招投标功能,提供交易功能,提供结算功能,提供身份认证功能,以及相关的招投标细则等。网站经营者必须采取各种措施审核交易参与方的真实身份,

监管投标进程,严防恶意串通投标。

10.4 具备安全可靠的支付功能

网站应该具备为交易提供资金结算的服务,也就是应该具备安全可靠的支付功能,除此之外还应该有 其他的资金结算渠道供市场参与方选择,这些渠道应该是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支付机构。

10.5 具有政府采购的综合支持能力

运营者应该具备为政府采购提供招投标和中标信息保管、查询、跟踪的功能,并且在网站上具体说明使 用这些功能的方法、时间、收费标准及有关注意事项。

10.6 所采购的商品(服务)合法并描述真实详细

必须确保所采购的商品(服务)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必须在网站上提供真实详细的采购商品(服务)的描述。

10.7 服务功能齐全

网站具备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功能,应该具备完善与方便的服务功能,并在网站页面上明显标出。

10.8 有工商报备的独立的固定网址

运营者必须通过合法的途径取得独立的固定网址,网站必须按照 IP 地址备案的要求以电子形式报备 IP 地址信息,并将备案信息刊登在网站首页下方。

10.9 建立网站运营日志

运营者必须建立网站运营日志,存储交易数据。建立安全制度,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网络购物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

Service Specification for Online Shopping Transactions (Draft)

目 录

前言	
引言	
1. 范围	19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20
3.1 网络购物	
3.2 网络购物服务	20
3.3 网络购物交易方	
3.4 网络购物平台	20
3.5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	
3.6 网络支付平台	
3.7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	
3.8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	
3.9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	
4. 基本原则	20
4.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章	
4.2 遵守互联网技术规范和安全规范	
4.3 遵守诚信自律原则	
4.4 保护知识产权	21
4.5 严格禁止法律法规和政策条例规定禁止的交易行为	21
5. B2B 模式服务规范 ····································	
5.1 网络购物交易方	
5.1.1 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21
5.1.2 保证商品和服务信息发布准确	
5.1.3 保证提供商品和服务的质量	
5.1.4 选择安全的支付手段	
5.1.5 交易凭据的保存	
5.1.6 权益保护	
5.1.7 交易纠纷处理	
5.2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	
5.2.1 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5.2.2 拥有完善的规章制度	
5.2.3 保证交易系统的稳定和安全	
5.2.4 用户注册身份审核	
5.2.5 保证金收取和管理	
5.2.6 网络购物信息监管	23

5.2.7 交易信息存储和备份	
5.2.8 权益保护	23
5.2.9 交易纠纷处理	23
5.3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	
5.3.1 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23
5.3.2 拥有完善的规章制度	23
5.3.3 保证支付系统的稳定和安全	24
5.3.4 用户注册身份审核	
5.3.5 保证账户和资金安全	24
5.3.6 支付信息存储和备份	
5.3.7 权益保护	
5.3.8 交易纠纷处理	
5.4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	
5.4.1 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5.4.2 拥有完善的规章制度	
5.4.3 保证辅助服务的稳定和安全	
5.4.4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信息存储和备份	
5.4.5 权益保护	
5,4.6 交易纠纷处理	
6. B2C 模式服务规范 ····································	
6.1 网络购物交易方	
6.1.1 使用真实身份	
6.1.2 保证商品和服务信息发布准确	
6.1.3 保证提供商品和服务的质量	
6.1.4 选择安全的支付手段	26
6.1.5 交易凭据的保存	
6.1.6 权益保护	
6.1.7 交易纠纷处理	
6.2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	
6.2.1 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6.2.2 拥有完善的规章制度	
6, 2, 3 保证交易系统的稳定和安全	
6.2.4 用户注册身份审核	
6.2.5 保证金收取和管理	
6.2.6 网络购物信息监管	
6.2.7 交易信息存储和备份	
6.2.8 权益保护	
6.2.9 交易纠纷处理	
6.3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	28

6.3.1 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6.3.2 拥有完善的规章制度	28
6.3.3 保证支付系统的稳定和安全	28
6.3.4 用户注册身份审核	
6.3.5 保证账户和资金安全	
6.3.6 支付信息存储和备份	
6.3.7 权益保护	
6.3.8 交易纠纷处理	
6.4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	
6.4.1 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6.4.2 拥有完善的规章制度	
6.4.3 保证辅助服务的稳定和安全	
6.4.4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信息存储和备份	
6.4.5 权益保护	
6.4.6 交易纠纷处理	
7. C2C 模式服务规范 ····································	
7.1 网络购物交易方	
7.1.1 使用真实身份	
7.1.2 保证商品和服务信息发布准确	
7.1.3 保证提供商品和服务的质量	
7.1.4 选择安全的支付手段	
7.1.5 交易凭据的保存	
7.1.6 权益保护	
7.1.7 交易纠纷处理	
7.2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	
7.2.1 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7.2.2 拥有完善的规章制度	
7.2.3 保证交易系统的稳定和安全	
7.2.4 用户注册身份审核	
7.2.5 保证金收取和管理	
7.2.6 网络购物信息监管	
7.2.7 交易信息存储和备份	
7.2.8 权益保护	
7.2.9 交易纠纷处理	
7.3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	
7.3.1 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7.3.2 拥有完善的规章制度	
7.3.3 保证支付系统的稳定和安全	
7.3.4 用户注册身份审核	33

7.3.5 保证账户和资金安全	
7.3.6 支付信息存储和备份	33
7.3.7 权益保护	33
7.3.8 交易纠纷处理	
7.4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	
7.4.1 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33
7.4.2 拥有完善的规章制度	
7.4.3 保证辅助服务的稳定和安全	34
7.4.4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信息存储和备份	34
7.4.5 权益保护	
7.4.6 交易纠纷处理	34
8. G2B 模式服务规范 ····································	34
8.1 网络购物交易方	
8.1.1 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34
8.1.2 保证商品和服务信息发布准确	
8.1.3 保证提供商品和服务的质量	
8.1.4 选择安全的支付手段	
8.1.5 交易凭据的保存	
8.1.6 权益保护	
8.1.7 交易纠纷处理	
8.2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	
8.2.1 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8.2.2 拥有完善的规章制度	
8.2.3 保证交易系统的稳定和安全	
8.2.4 用户注册身份审核	35
8.2.5 保证金收取和管理	
8.2.6 网络购物信息监管	
8.2.7 交易信息存储和备份	
8.2.8 权益保护	
8.2.9 交易纠纷处理	
8.3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	
8.3.1 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8.3.2 拥有完善的规章制度	
8.3.3 保证支付系统的稳定和安全	
8.3.4 用户注册身份审核	
8.3.5 保证账户和资金安全	
8.3.6 支付信息存储和备份	
8.3.7 权益保护	
8.3.8 交易纠纷处理	37

8.4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	38
8.4.1 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38
8.4.2 拥有完善的规章制度	38
8.4.3 保证辅助服务的稳定和安全	38
8.4.4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信息存储和备份	38
8.4.5 权益保护	38
8.4.6 交易纠纷处理	38

前 言

本规范的全部技术内容为推荐性。

本规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网上交易的指导意见(暂行)》(2007),以及中国电子商务协会《网络交易平台服务规范》中的有关部分,同时依据相关科技成果和实践经验制定而成。

本规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

本规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业改革发展司归口。

本规范起草单位:上海科识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朱继平。

引 言

目前,我国网民数量日益增多,网络购物已经逐渐发展成为众多网民的消费方式之一,网络购物涉及的消费金额也越来越大,据统计,有过网络购物消费的网民数量已经超过网民总数的四分之一,并且以很快的速度在逐年增长。

虽然网络购物吸引了众多的网民,但由此产生的各类纠纷和投诉也日益增多。来自中国消费者协会公布的投诉情况统计表明:网络购物方面的投诉主要表现在消费者无法真实了解商品的具体情况,只能通过广告来比较鉴别;收到物品与宣传不符,功能欠缺,甚至是残次品;卖家提供虚假信息,收钱不发货,骗取钱财;销售商品不负责售后服务,退换困难;有的甚至利用网络行骗和从事非法交易等。

由于网络购物服务方面存在的这些问题,关于制定网络购物服务规范的呼声也越来越高。虽然我国在电子商务领域具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但网络购物的服务规范尚处于空白状态。因此,制定网络购物服务规范,对规范网络购物关联方的服务行为,避免交易纠纷,促进网络购物产业链良性发展,具有非常积极和广泛的意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基于互联网技术和网络通信手段缔结的网络购物的服务体系,描述了网络购物服务的合法性、安全性、公平性、合理性等方面的要求,规定了基本原则、网络购物交易方、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等方面的行为规范。

本标准适用于所有的网络购物服务行为,包括发生在互联网中企业之间(Business to Business,简称B2B)、企业和消费者之间(Business to Consumer,简称B2C)、个人之间(Consumer to Consumer,简称

C2C)、政府和企业之间(Government to Business, 简称 G2B)通过网络通信手段缔结的商品和服务交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无在先参考标准,为全新制定。在制定过程中未引用相关标准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 3.1 网络购物

网络购物,又称网上交易,是指发生在互联网中企业之间(Business to Business,简称 B2B)、企业和消费者之间(Business to Consumer,简称 B2C)、个人之间(Consumer to Consumer,简称 C2C)、政府和企业之间(Government to Business,简称 G2B)通过网络通信手段缔结的商品和服务交易。

3.2 网络购物服务

指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及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为网络购物交易方提供缔结和履行网络交易所必需的各种服务。

3.3 网络购物交易方

指通过互联网进行购物交易的双方,分为:

- (1)卖方:利用互联网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 (2)买方:利用互联网购买商品或获得服务。
- 3.4 网络购物平台

指为各种网络购物(包括 B2B、B2C、C2C 和 G2B)提供网络购物交易空间服务的计算机网络系统。

3.5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

指为网络购物交易方提供网络购物平台系统,并进行运营和服务的法人。

3.6 网络支付平台

指为各种网络购物(包括 B2B、B2C、C2C 和 G2B)提供网络购物安全支付服务的计算机网络系统。

3.7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

指为网络购物交易方提供网络支付平台系统,并进行运营和服务的法人。

3.8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

指为各种网络购物(包括 B2B、B2C、C2C 和 G2B)提供网络购物中所需要的服务活动,如:包裹和快件的运输或寄递、交易保险等。

3.9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

指为网络购物交易方提供网络购物辅助服务的法人或自然人。

4. 基本原则

4.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章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辅助服务提供商和网络购物交易方,可以利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订立合同并履行合同,但各参与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服务标准》、《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章。

4.2 遵守互联网技术规范和安全规范

网络购物服务以互联网技术为基础。因此,网络购物的交易方、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和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等必须遵守国家制定的互联网技术规范和安全规范。

4.3 遵守诚信自律原则

网络购物的各参与方必须遵守诚信自律的原则。

4.4 保护知识产权

网络购物交易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不得侵害他人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权利。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等有权利采取相关手段来保护网上的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

4.5 严格禁止法律法规和政策条例规定禁止的交易行为

在网络购物中,严格禁止从事法律和政策条例禁止的任何非法交易行为,如赌博、洗钱、传销以及贩卖枪支、毒品、禁药、盗版软件、淫秽商品和服务等。

网络购物各关联方不得提供和买卖未经审批的需要相应资质的商品或服务,禁止采用各种手段规避法律法规和政策条例规定必须具备相应资质才能开展的经营活动,如期货、烟草、药品和医疗器械等。

交易完成后必须发生货品所有权和全额货款的转移,在此之前不得将货物所有权作为买卖标的的合约 再次转让。

- 5. B2B 模式服务规范
- 5.1 网络购物交易方
- 5.1.1 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网络购物交易方应具备法人资格,在交易的过程中,企业必须使用真实身份和真实信息,同时还需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等以供核准查询,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特殊业务许可证等。

5.1.2 保证商品和服务信息发布准确

交易方应如实发布商品和服务信息,并对商品和服务的主要情况进行必要和明确的说明。

5.1.3 保证提供商品和服务的质量

卖方应保证其销售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应积极为买方提供高质量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5.1.4 选择安全的支付手段

网络购物交易方在交易支付时,应选择安全的支付手段。选择网上支付的,应提高安全支付意识,采用安全可靠的网络支付平台,注意账户、密码、资金的安全,选择网下支付的,要充分考虑货到付款、款到发货的区别,选择合适、安全的支付手段,注意资金的安全。

5.1.5 交易凭据的保存

网络购物交易方应自行保存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网下凭据以作为交易纠纷的处理依据,如发货单、汇款单、发票等。

在涉及金额较大或较为重要的交易时,可以生成必要的书面文件或采取其他合理措施保存交易记录。

5.1.6 权益保护

网络购物交易方的各项合法权利和权益受法律保护,各相关交易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手段对其合法的权利和权益进行侵害。

对法律许可的网络竞拍,买方在购物竞拍时,不能私下串谋和恶意竞拍,同时卖方有权对怀疑有恶意竞拍的记录进行及时删除。

交易方注册和交易信息归交易方所有,仅能被用于与网络交易、网络支付以及交易辅助服务等相关活动中。非经交易方同意,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和辅助服务提供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使用或出售交易当事人名单、交易记录等涉及用户隐私或商业秘密的数据,但法律、法规另有规

定的除外。

5.1.7 交易纠纷处理

网络购物交易双方都应保存好与交易相关的原始记录,以备发生纠纷时核对。

网络购物交易方发生纠纷时,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和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等应积极协助权益被侵害者 与有关交易方进行纠纷协调解决。

- 5.2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
- 5.2.1 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具备法人资格,在网络购物平台上应提供相应的法人资质证明,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特殊业务许可证等。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有工商部门备案的独立的 IP 固定地址。

5.2.2 拥有完善的规章制度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提供规范化的网上交易服务,建立健全其规章制度,如:

- (1)用户注册制度;
- (2)平台交易规则:
- (3)信息披露与审核制度;
- (4)隐私权与商业秘密保护制度;
- (5)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 (6)广告发布审核制度;
- (7)交易安全保障与数据备份制度;
- (8)争议解决机制;
- (9)不良信息及垃圾邮件举报处理机制;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制度。
- 5.2.3 保证交易系统的稳定和安全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登记保护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设、运行、维护网络购物平台系统,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高度重视网络交易过程的稳定和安全,采取各种合理有力的措施保证交易系统 稳定和安全地运行。

5.2.4 用户注册身份审核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要求网络购物交易方进行用户注册,并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网络购物平台提供 商应在可行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采取合理措施对用户注册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和注册资料的备份。如 果发现和证实用户使用虚假信息进行注册和交易,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有权利和责任及时对该用户进行 注销。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定期核验其平台上交易方的经营凭证,并有权利要求相关方及时更新相应的经营凭证。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对用户的注册信息至少保存 2 年(从最后一笔交易结束算起),同时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还应保存和更新用户每次的登录日志,但对于多次发布有害或违法信息的用户,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有权利对该用户进行及时注销,并保存有关记录。

5.2.5 保证金收取和管理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可以根据商品或交易的具体情况对网络购物交易方收取一定的保证金,保证金的

额度或比例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约定。

保证金的所有权属于保证金缴纳方所有,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以合法、合理的方式对保证金进行管理,不得对保证金进行非法挪用、转移等。

5.2.6 网络购物信息监管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建立商品销售信息监控和网络举报机制,实现交易方等对网络销售商品和过程 信息的监督和违法举报,严重情况下需通报公安部门等进行处理。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有责任审核和监控交易方发布的商品信息、公开论坛和用户反馈栏中的信息,对于知道或被告知存在有害或违法信息的应当立即予以删除,保存有关记录。

如有第三方主张网络购物平台中的信息或公开论坛、用户反馈等栏目中的信息侵犯其合法权益,在第三人提供其身份证明、事实证明和具体网络链接地址的情况下,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当予以及时删除。

5.2.7 交易信息存储和备份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保存在其平台上发生的网络购物交易的相关信息、记录或资料,采取相应的技术手段保证上述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安全性并使其日后可以调取查用,且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计算。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采取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采取有力措施来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可靠,不得对原始数据进行非法更改。

5.2.8 权益保护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的各项合法权利和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手段对其合法的 权利和权益进行侵害。

5.2.9 交易纠纷处理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提供必要的网上纠纷处理机制和申诉渠道,当交易关联方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积极协助权益被侵害方进行信息取证。

网络购物交易方发生纠纷时,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等应积极协助权益被侵害方与有关交易方进行纠纷 协调解决,有效保证各参与交易方的利益不被侵害。

- 5.3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
- 5.3.1 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应具备法人资格,在网络支付平台上应提供相应的法人资质证明,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特殊业务许可证等。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应有工商部门备案的独立的 IP 固定地址。

5.3.2 拥有完善的规章制度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应提供规范化的网络支付服务,建立健全其规章制度,如:

- (1)用户注册制度;
- (2)平台交易规则;
- (3)信息披露与审核制度;
- (4)隐私权与商业秘密保护制度;
- (5)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 (6)广告发布审核制度;
- (7)支付安全保障与数据备份制度;

- (8)争议解决机制;
- (9)不良信息及垃圾邮件举报处理机制;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制度。
- 5.3.3 保证支付系统的稳定和安全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应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登记保护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设、运行、维护网络支付平台系统,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应高度重视网络支付过程的稳定和安全,采取各种合理有力的措施保证支付系统 稳定和安全地运行。

5.3.4 用户注册身份审核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应要求网络购物交易方进行用户注册,并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网络支付平台提供 商应在可行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采取合理措施对用户注册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和注册资料的备份。如 果发现和证实用户使用虚假信息进行注册和交易,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有权利及时对该用户进行注销。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应定期核验其平台上交易方的经营凭证,并有权利要求相关方及时更新相应的经营凭证。

5.3.5 保证账户和资金安全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应根据网上交易的特点,采取合理有力的措施保证用户身份信息、账户以及密码的安全,保证交易资金的安全。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恶意占压资金、非法套现、挪用或转移资金以及非法融资等。

5.3.6 支付信息存储和备份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应保存在其平台上发生的网络购物支付的相关信息、记录或资料,采取相应的技术手段保证上述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安全性并使其日后可以调取查用,且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2 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计算。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应采取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支付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安 全性。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应采取有力措施来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可靠,不得对原始数据进行非法更改。

5.3.7 权益保护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的各项合法权利和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手段对其合法的 权利和权益进行侵害。

5.3.8 交易纠纷处理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应提供必要的网上纠纷处理机制和申诉渠道,当交易关联方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应积极协助进行信息取证和协调解决。

- 5.4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
- 5.4.1 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提供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时,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需要办理相关审批和登记注册手续的,必须依法办理;需要具备一定物质和技术条件的,包括资金、设备、技术管理人员等,应符合相应的条件。

5.4.2 拥有完善的规章制度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应提供规范化的网上交易服务,建立健全其规章制度,如:

(1)用户注册制度;

- (2)辅助服务规则;
- (3)信息披露与审核制度;
- (4)隐私权与商业秘密保护制度;
- (5)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 (6)广告发布审核制度;
- (7)安全保障与数据备份制度;
- (8)争议解决机制;
- (9)不良信息及垃圾邮件举报处理机制;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制度。
- 5.4.3 保证辅助服务的稳定和安全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应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登记保护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设、运行、维护网络辅助服务系统,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应高度重视网络交易辅助服务过程的稳定和安全,采取各种合理有力的措施 保证交易辅助服务稳定和安全地运行。

5.4.4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信息存储和备份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应保存网络购物交易的相关信息、记录或资料,采取相应的技术手段保证上 述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安全性并使其日后可以调取查用,且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 计算。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应采取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 安全性。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应采取有力措施来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可靠,不得对原始数据进行非法 更改。

5.4.5 权益保护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的各项合法权利和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手段对其合 法的权利和权益进行侵害。

5.4.6 交易纠纷处理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提供网络交易辅助服务时,应通过技术或者其他手段避免交易纠纷的发生, 并提前为交易纠纷的发生做好调解准备,如存储和备份交易记录等。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应尽可能提供必要的纠纷处理机制和申诉渠道,当交易关联方合法权益受到 侵害时,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应积极协助进行信息取证。

- 6. B2C 模式服务规范
- 6.1 网络购物交易方
- 6.1.1 使用真实身份

网络购物交易方在交易的过程中,必须使用真实身份,包括真实的企业信息和个人信息,对于企业交易方,还需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等以供核准查询,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特殊业务许可证以及真实的实体经营地址和联系方式等。

6.1.2 保证商品和服务信息发布准确

交易方应如实发布商品和服务信息,并对商品和服务的主要情况进行必要和明确的说明。

6,1,3 保证提供商品和服务的质量

卖方应保证其销售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应积极为买方提供高质量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6.1.4 选择安全的支付手段

网络购物交易方在交易支付时,应选择安全的支付手段。选择网上支付的,应提高安全支付意识,采用安全可靠的网络支付平台,注意账户、密码、资金的安全,选择网下支付的,要充分考虑货到付款、款到发货的区别,选择合适、安全的支付手段,注意资金的安全。

6.1.5 交易凭据的保存

网络购物交易方应自行保存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网下凭据以作为交易纠纷的处理依据,如发货单、汇款单、发票等。

在涉及金额较大或较为重要的交易时,可以生成必要的书面文件或采取其他合理措施保存交易记录。

6.1.6 权益保护

网络购物交易方的各项合法权利和权益受法律保护,各相关交易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手段对其合法的权利和权益进行侵害。

对法律许可的网络竞拍,买方在购物竞拍时,不能私下串谋和恶意竞拍,同时卖方有权对怀疑有恶意竞拍的记录进行及时删除。

交易方注册和交易信息归交易方所有,仅能被用于与网络交易、网络支付以及交易辅助服务等相关活动中。非经交易方同意,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和辅助服务提供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使用或出售交易当事人名单、交易记录等涉及用户隐私或商业秘密的数据,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1.7 交易纠纷处理

网络购物交易双方都应保存好与交易相关的原始记录,以备发生纠纷时核对。

网络购物交易方发生纠纷时,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和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等应积极协助权益被侵害者 与有关交易方进行纠纷协调解决。

- 6.2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
- 6.2.1 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具备法人资格,在网络购物平台上应提供相应的法人资质证明,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特殊业务许可证等。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有工商部门备案的独立的 IP 固定地址。

6.2.2 拥有完善的规章制度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提供规范化的网上交易服务,建立健全其规章制度,如:

- (1)用户注册制度;
- (2)平台交易规则;
- (3)信息披露与审核制度;
- (4)隐私权与商业秘密保护制度;
- (5)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 (6)广告发布审核制度;
- (7)交易安全保障与数据备份制度;
- (8)争议解决机制:
- (9)不良信息及垃圾邮件举报处理机制;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制度。
- 6.2.3 保证交易系统的稳定和安全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登记保护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设、运行、维护网络购物平台系统,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高度重视网络交易过程的稳定和安全,采取各种合理有力的措施保证交易系统 稳定和安全地运行。

6.2.4 用户注册身份审核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要求网络购物交易方进行用户注册,并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在可行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采取合理措施对用户注册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和注册资料的备份。如果发现和证实用户使用虚假信息进行注册和交易,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有权利和责任及时对该用户进行注销。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定期核验其平台上交易方的经营凭证,并有权利要求相关方及时更新相应的经营凭证。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对用户的注册信息至少保存 2 年(从最后一笔交易结束算起),同时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还应保存和更新用户每次的登录日志,但对于多次发布有害或违法信息的用户,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有权利对该用户进行及时注销,并保存有关记录。

6.2.5 保证金收取和管理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可以根据商品或交易的具体情况对网络购物交易方收取一定的保证金,保证金的 额度或比例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约定。

保证金的所有权属于保证金缴纳方所有,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以合法、合理的方式对保证金进行管理,不得对保证金进行非法挪用、转移等。

6.2.6 网络购物信息监管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建立商品销售信息监控和网络举报机制,实现交易方等对网络销售商品和过程 信息的监督和违法举报,严重情况下需通报公安部门等进行处理。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有责任审核和监控交易方发布的商品信息、公开论坛和用户反馈栏中的信息,对于知道或被告知存在有害或违法信息的应当立即予以删除,保存有关记录。

如有第三方主张网络购物平台中的信息或公开论坛、用户反馈等栏目中的信息侵犯其合法权益,在第三人提供其身份证明、事实证明和具体网络链接地址的情况下,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当予以及时删除。

6.2.7 交易信息存储和备份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保存在其平台上发生的网络购物交易的相关信息、记录或资料,采取相应的技术手段保证上述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安全性并使其日后可以调取查用,且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计算。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采取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采取有力措施来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可靠,不得对原始数据进行非法更改。

6.2.8 权益保护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的各项合法权利和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手段对其合法的 权利和权益进行侵害。

6.2.9 交易纠纷处理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提供必要的网上纠纷处理机制和申诉渠道,当交易关联方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积极协助权益被侵害方进行信息取证。

网络购物交易方发生纠纷时,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等应积极协助权益被侵害方与有关交易方进行纠纷 协调解决,有效保证各参与交易方的利益不被侵害。

- 6.3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
- 6.3.1 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应具备法人资格,在网络支付平台上应提供相应的法人资质证明,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特殊业务许可证等。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应有工商部门备案的独立的 IP 固定地址。

6.3.2 拥有完善的规章制度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应提供规范化的网络支付服务,建立健全其规章制度,如:

- (1)用户注册制度;
- (2)平台交易规则;
- (3)信息披露与审核制度;
- (4)隐私权与商业秘密保护制度;
- (5)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 (6)广告发布审核制度;
- (7)支付安全保障与数据备份制度;
- (8)争议解决机制;
- (9)不良信息及垃圾邮件举报处理机制;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制度。
- 6.3.3 保证支付系统的稳定和安全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应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登记保护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设、运行、维护网络支付平台系统,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应高度重视网络支付过程的稳定和安全,采取各种合理有力的措施保证支付系统 稳定和安全地运行。

6.3.4 用户注册身份审核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应要求网络购物交易方进行用户注册,并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网络支付平台提供 商应在可行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采取合理措施对用户注册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和注册资料的备份。如 果发现和证实用户使用虚假信息进行注册和交易,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有权利及时对该用户进行注销。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应定期核验其平台上交易方的经营凭证,并有权利要求相关方及时更新相应的经营凭证。

6.3.5 保证账户和资金安全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应根据网上交易的特点,采取合理有力的措施保证用户身份信息、账户以及密码的安全,保证交易资金的安全。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恶意占压资金、非法套现、挪用或转移资金以及非法融资等。

6.3.6 支付信息存储和备份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应保存在其平台上发生的网络购物支付的相关信息、记录或资料,采取相应的技术手段保证上述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安全性并使其日后可以调取查用,且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自交

易完成之日起计算。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应采取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支付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应采取有力措施来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可靠,不得对原始数据进行非法更改。

6.3.7 权益保护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的各项合法权利和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手段对其合法的 权利和权益进行侵害。

6.3.8 交易纠纷处理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应提供必要的网上纠纷处理机制和申诉渠道,当交易关联方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应积极协助进行信息取证和协调解决。

- 6.4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
- 6.4.1 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提供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时,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需要办理相关审批和登记注册手续的,必须依法办理;需要具备一定物质和技术条件的,包括资金、设备、技术管理人员等,应符合相应的条件。

6.4.2 拥有完善的规章制度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应提供规范化的网上交易服务,建立健全其规章制度,如:

- (1)用户注册制度;
- (2)辅助服务规则;
- (3)信息披露与审核制度;
- (4) 隐私权与商业秘密保护制度;
- (5)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 (6)广告发布审核制度;
- (7)安全保障与数据备份制度;
- (8)争议解决机制;
- (9)不良信息及垃圾邮件举报处理机制;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制度。
- 6.4.3 保证辅助服务的稳定和安全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应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登记保护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设、运行、维护网络辅助服务系统,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应高度重视网络交易辅助服务过程的稳定和安全,采取各种合理有力的措施 保证交易辅助服务稳定和安全地运行。

6.4.4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信息存储和备份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应保存网络购物交易的相关信息、记录或资料,采取相应的技术手段保证上述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安全性并使其日后可以调取查用,且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计算。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应采取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应采取有力措施来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可靠,不得对原始数据进行非法

更改。

6.4.5 权益保护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的各项合法权利和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手段对其合 法的权利和权益进行侵害。

6.4.6 交易纠纷处理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提供网络交易辅助服务时,应通过技术或者其他手段避免交易纠纷的发生, 并提前为交易纠纷的发生做好调解准备,如存储和备份交易记录等。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应尽可能提供必要的纠纷处理机制和申诉渠道,当交易关联方合法权益受到 侵害时,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应积极协助进行信息取证。

7. C2C 模式服务规范

7.1 网络购物交易方

7.1.1 使用真实身份

网络购物交易方在交易的过程中,必须使用真实的身份信息,如真实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等。

7.1.2 保证商品和服务信息发布准确

交易方应如实发布商品和服务信息,并对商品和服务的主要情况进行必要和明确的说明。

7.1.3 保证提供商品和服务的质量

卖方应保证其销售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应积极为买方提供高质量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7.1.4 选择安全的支付手段

网络购物交易方在交易支付时,应选择安全的支付手段。选择网上支付的,应提高安全支付意识,采用安全可靠的网络支付平台,注意账户、密码、资金的安全,选择网下支付的,要充分考虑货到付款、款到发货的区别,选择合适、安全的支付手段,注意资金的安全。

7.1.5 交易凭据的保存

网络购物交易方应自行保存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网下凭据以作为交易纠纷的处理依据,如发货单、汇款单、发票等。

在涉及金额较大或较为重要的交易时,可以生成必要的书面文件或采取其他合理措施保存交易记录。

7.1.6 权益保护

网络购物交易方的各项合法权利和权益受法律保护,各相关交易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手段对其合法的权 利和权益进行侵害。

对法律许可的网络竞拍,买方在购物竞拍时,不能私下串谋和恶意竞拍,同时卖方有权对怀疑有恶意竞拍的记录进行及时删除。

交易方注册和交易信息归交易方所有,仅能被用于与网络交易、网络支付以及交易辅助服务等相关活动中。非经交易方同意,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和辅助服务提供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使用或出售交易当事人名单、交易记录等涉及用户隐私或商业秘密的数据,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1.7 交易纠纷处理

网络购物交易双方都应保存好与交易相关的原始记录,以备发生纠纷时核对。

网络购物交易方发生纠纷时,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和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等应积极协助权益被侵害者 与有关交易方进行纠纷协调解决。

- 7.2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
- 7.2.1 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具备法人资格,在网络购物平台上应提供相应的法人资质证明,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特殊业务许可证等。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有工商部门备案的独立的 IP 固定地址。

7.2.2 拥有完善的规章制度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提供规范化的网上交易服务,建立健全其规章制度,如:

- (1)用户注册制度;
- (2)平台交易规则;
- (3)信息披露与审核制度:
- (4)隐私权与商业秘密保护制度;
- (5)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 (6)广告发布审核制度;
- (7)交易安全保障与数据备份制度;
- (8)争议解决机制;
- (9)不良信息及垃圾邮件举报处理机制;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制度。
- 7.2.3 保证交易系统的稳定和安全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登记保护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设、运行、维护网络购物平台系统,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高度重视网络交易过程的稳定和安全,采取各种合理有力的措施保证交易系统稳定和安全地运行。

7.2.4 用户注册身份审核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要求网络购物交易方进行用户注册,并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网络购物平台提供 商应在可行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采取合理措施对用户注册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和注册资料的备份。如 果发现和证实用户使用虚假信息进行注册和交易,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有权利和责任及时对该用户进行 注销。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定期核验其平台上交易方的经营凭证,并有权利要求相关方及时更新相应的经营凭证。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对用户的注册信息至少保存 2 年(从最后一笔交易结束算起),同时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还应保存和更新用户每次的登录日志,但对于多次发布有害或违法信息的用户,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有权利对该用户进行及时注销,并保存有关记录。

7.2.5 保证金收取和管理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可以根据商品或交易的具体情况对网络购物交易方收取一定的保证金,保证金的 额度或比例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约定。

保证金的所有权属于保证金缴纳方所有,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以合法、合理的方式对保证金进行管理,不得对保证金进行非法挪用、转移等。

7.2.6 网络购物信息监管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建立商品销售信息监控和网络举报机制,实现交易方等对网络销售商品和过程

信息的监督和违法举报,严重情况下需通报公安部门等进行处理。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有责任审核和监控交易方发布的商品信息、公开论坛和用户反馈栏中的信息,对于知道或被告知存在有害或违法信息的应当立即予以删除,保存有关记录。

如有第三方主张网络购物平台中的信息或公开论坛、用户反馈等栏目中的信息侵犯其合法权益,在第三人提供其身份证明、事实证明和具体网络链接地址的情况下,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当予以及时删除。

7.2.7 交易信息存储和备份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保存在其平台上发生的网络购物交易的相关信息、记录或资料,采取相应的技术手段保证上述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安全性并使其日后可以调取查用,且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2 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计算。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采取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采取有力措施来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可靠,不得对原始数据进行非法更改。

7.2.8 权益保护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的各项合法权利和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手段对其合法的 权利和权益进行侵害。

7.2.9 交易纠纷处理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提供必要的网上纠纷处理机制和申诉渠道,当交易关联方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积极协助权益被侵害方进行信息取证。

网络购物交易方发生纠纷时,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等应积极协助权益被侵害方与有关交易方进行纠纷协调解决,有效保证各参与交易方的利益不被侵害。

- 7.3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
- 7.3.1 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应具备法人资格,在网络支付平台上应提供相应的法人资质证明,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特殊业务许可证等。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应有工商部门备案的独立的 IP 固定地址。

7.3.2 拥有完善的规章制度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应提供规范化的网络支付服务,建立健全其规章制度,如:

- (1)用户注册制度;
- (2)平台交易规则;
- (3)信息披露与审核制度;
- (4) 隐私权与商业秘密保护制度;
- (5)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 (6)广告发布审核制度;
- (7)支付安全保障与数据备份制度;
- (8)争议解决机制;
- (9)不良信息及垃圾邮件举报处理机制;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制度。
- 7.3.3 保证支付系统的稳定和安全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应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登记保护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设、运行、维护网络支付

平台系统,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应高度重视网络支付过程的稳定和安全,采取各种合理有力的措施保证支付系统 稳定和安全地运行。

7.3.4 用户注册身份审核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应要求网络购物交易方进行用户注册,并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网络支付平台提供 商应在可行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采取合理措施对用户注册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和注册资料的备份。如 果发现和证实用户使用虚假信息进行注册和交易,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有权利及时对该用户进行注销。

7.3.5 保证账户和资金安全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应根据网上交易的特点,采取合理有力的措施保证用户身份信息、账户以及密码的安全,保证交易资金的安全。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恶意占压资金、非法套现、挪用或转移资金以及非法融资等。

7.3.6 支付信息存储和备份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应保存在其平台上发生的网络购物支付的相关信息、记录或资料,采取相应的技术手段保证上述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安全性并使其日后可以调取查用,且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2 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计算。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应采取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支付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应采取有力措施来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可靠,不得对原始数据进行非法更改。

7.3.7 权益保护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的各项合法权利和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手段对其合法的 权利和权益进行侵害。

7.3.8 交易纠纷处理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应提供必要的网上纠纷处理机制和申诉渠道,当交易关联方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应积极协助进行信息取证和协调解决。

7.4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

7.4.1 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提供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时,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需要办理相关审批和登记注册手续的,必须依法办理;需要具备一定物质和技术条件的,包括资金、设备、技术管理人员等,应符合相应的条件。

7.4.2 拥有完善的规章制度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应提供规范化的网上交易服务,建立健全其规章制度,如:

- (1)用户注册制度;
- (2)辅助服务规则;
- (3) 信息披露与审核制度;
- (4)隐私权与商业秘密保护制度;
- (5)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 (6)广告发布审核制度;
- (7)安全保障与数据备份制度;
- (8)争议解决机制;

- (9)不良信息及垃圾邮件举报处理机制;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制度。
- 7.4.3 保证辅助服务的稳定和安全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应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登记保护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设、运行、维护网络辅助服务系统,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应高度重视网络交易辅助服务过程的稳定和安全,采取各种合理有力的措施 保证交易辅助服务稳定和安全地运行。

7.4.4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信息存储和备份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应保存网络购物交易的相关信息、记录或资料,采取相应的技术手段保证上述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安全性并使其日后可以调取查用,且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计算。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应采取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应采取有力措施来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可靠,不得对原始数据进行非法 更改。

7.4.5 权益保护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的各项合法权利和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手段对其合 法的权利和权益进行侵害。

7.4.6 交易纠纷处理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提供网络交易辅助服务时,应通过技术或者其他手段避免交易纠纷的发生, 并提前为交易纠纷的发生做好调解准备,如存储和备份交易记录等。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应尽可能提供必要的纠纷处理机制和申诉渠道,当交易关联方合法权益受到 侵害时,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应积极协助进行信息取证。

- 8. G2B 模式服务规范
- 8.1 网络购物交易方
- 8.1.1 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网络购物交易方应具备合法的独立主体资格,在交易的过程中,机构和企业必须使用真实身份和真实信息,同时还需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等以供核准查询,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特殊业务许可证等。

8.1.2 保证商品和服务信息发布准确

交易方应如实发布所需商品和服务的信息,并对商品和服务的主要情况进行必要和明确说明。

8.1.3 保证提供商品和服务的质量

卖方应保证其销售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应积极为买方提供高质量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8.1.4 选择安全的支付手段

网络购物交易方在交易支付时,应选择安全的支付手段。选择网上支付的,应提高安全支付意识,采用安全可靠的网络支付平台,注意账户、密码、资金的安全;选择网下支付的,要充分考虑货到付款、款到发货的区别,选择合适、安全的支付手段,注意资金的安全。

8.1.5 交易凭据的保存

网络购物交易方应自行保存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网下凭据以作为交易纠纷的处理依据,如发货单、汇款

单、发票等。

在涉及金额较大或较为重要的交易时,可以生成必要的书面文件或采取其他合理措施保存交易记录。

8.1.6 权益保护

网络购物交易方的各项合法权利和权益受法律保护,各相关交易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手段对其合法的权利和权益进行侵害。

对法律许可的网络竞拍,买方在购物竞拍时,不能私下串谋和恶意竞拍,同时卖方有权对怀疑有恶意竞拍的记录进行及时删除。

交易方注册和交易信息归交易方所有,仅能被用于与网络交易、网络支付以及交易辅助服务等相关活动中。非经交易方同意,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和辅助服务提供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使用或出售交易当事人名单、交易记录等涉及用户隐私或商业秘密的数据,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1.7 交易纠纷处理

网络购物交易双方都应保存好与交易相关的原始记录,以备发生纠纷时核对。

网络购物交易方发生纠纷时,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和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等应积极协助权益被侵害者 与有关交易方进行纠纷协调解决。

- 8.2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
- 8.2.1 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具备法人资格,在网络购物平台上应提供相应的法人资质证明,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特殊业务许可证等。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有工商部门备案的独立的 IP 固定地址。

8.2.2 拥有完善的规章制度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提供规范化的网上交易服务,建立健全其规章制度,如:

- (1)用户注册制度;
- (2)平台交易规则;
- (3)信息披露与审核制度;
- (4) 隐私权与商业秘密保护制度;
- (5)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 (6)广告发布审核制度;
- (7)交易安全保障与数据备份制度;
- (8)争议解决机制;
- (9)不良信息及垃圾邮件举报处理机制;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制度。
- 8.2.3 保证交易系统的稳定和安全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登记保护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设、运行、维护网络购物平台系统,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高度重视网络交易过程的稳定和安全,采取各种合理有力的措施保证交易系统 稳定和安全地运行。

8,2,4 用户注册身份审核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要求网络购物交易方进行用户注册,并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

应在可行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采取合理措施对用户注册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和注册资料的备份。如果发现 和证实用户使用虚假信息进行注册和交易,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有权利和责任及时对该用户进行注销。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定期核验其平台上交易方的经营凭证,并有权利要求相关方及时更新相应的经营凭证。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对用户的注册信息至少保存 2 年(从最后一笔交易结束算起),同时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还应保存和更新用户每次的登录日志,但对于多次发布有害或违法信息的用户,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有权利对该用户进行及时注销,并保存有关记录。

8.2.5 保证金收取和管理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可以根据商品或交易的具体情况对网络购物交易方收取一定的保证金,保证金的额度或比例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约定,主要用于保证交易的正常、合法进行。

保证金的所有权属于保证金缴纳方所有,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以合法、合理的方式对保证金进行管理,不得对保证金进行非法挪用、转移等。

8.2.6 网络购物信息监管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建立商品销售信息监控和网络举报机制,实现交易方等对网络销售商品和过程 信息的监督和违法举报,严重情况下需通报公安部门等进行处理。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有责任审核和监控交易方发布的商品信息、公开论坛和用户反馈栏中的信息,对于知道或被告知存在有害或违法信息的应当立即予以删除,保存有关记录。

如有第三方主张网络购物平台中的信息或公开论坛、用户反馈等栏目中的信息侵犯其合法权益,在第三人提供其身份证明、事实证明和具体网络链接地址的情况下,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当予以及时删除。

8.2.7 交易信息存储和备份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保存在其平台上发生的网络购物交易的相关信息、记录或资料,采取相应的技术手段保证上述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安全性并使其日后可以调取查用,且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计算。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采取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采取有力措施来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可靠,不得对原始数据进行非法更改。

8.2.8 权益保护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的各项合法权利和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手段对其合法的 权利和权益进行侵害。

8.2.9 交易纠纷处理

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提供必要的网上纠纷处理机制和申诉渠道,当交易关联方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应积极协助权益被侵害方进行信息取证。

网络购物交易方发生纠纷时,网络购物平台提供商等应积极协助权益被侵害方与有关交易方进行纠纷 协调解决,有效保证各参与交易方的利益不被侵害。

8.3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

8.3.1 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应具备法人资格,在网络支付平台上应提供相应的法人资质证明,如: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特殊业务许可证等。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应有工商部门备案的独立的 IP 固定地址。

8.3.2 拥有完善的规章制度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应提供规范化的网络支付服务,建立健全其规章制度,如:

- (1)用户注册制度;
- (2)平台交易规则:
- (3)信息披露与审核制度;
- (4)隐私权与商业秘密保护制度;
- (5)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 (6)广告发布审核制度;
- (7)支付安全保障与数据备份制度;
- (8)争议解决机制;
- (9)不良信息及垃圾邮件举报处理机制;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制度。
- 8.3.3 保证支付系统的稳定和安全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应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登记保护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设、运行、维护网络支付平台系统,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应高度重视网络支付过程的稳定和安全,采取各种合理有力的措施保证支付系统 稳定和安全地运行。

8.3.4 用户注册身份审核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应要求网络购物交易方进行用户注册,并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网络支付平台提供 商应在可行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采取合理措施对用户注册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和注册资料的备份。如 果发现和证实用户使用虚假信息进行注册和交易,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有权利及时对该用户进行注销。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应定期核验其平台上交易方的经营凭证,并有权利要求相关方及时更新相应的经营凭证。

8.3.5 保证账户和资金安全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应根据网上交易的特点,采取合理有力的措施保证用户身份信息、账户以及密码的安全,保证交易资金的安全。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恶意占压资金、非法套现、挪用或转移资金以及非法融资等。

8.3.6 支付信息存储和备份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应保存在其平台上发生的网络购物支付的相关信息、记录或资料,采取相应的技术手段保证上述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安全性并使其日后可以调取查用,且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计算。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应采取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支付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应采取有力措施来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可靠,不得对原始数据进行非法更改。

8.3.7 权益保护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的各项合法权利和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手段对其合法的 权利和权益进行侵害。

8.3.8 交易纠纷处理

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应提供必要的网上纠纷处理机制和申诉渠道,当交易关联方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时,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应积极协助进行信息取证和协调解决。

- 8.4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
- 8.4.1 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提供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时,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需要办理相关审批和登记注册手续的,必须依法办理;需要具备一定物质和技术条件的,包括资金、设备、技术管理人员等,应符合相应的条件。

8.4.2 拥有完善的规章制度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应提供规范化的网上交易服务,建立健全其规章制度,如:

- (1)用户注册制度;
- (2)辅助服务规则;
- (3)信息披露与审核制度;
- (4)隐私权与商业秘密保护制度;
- (5)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 (6)广告发布审核制度;
- (7)安全保障与数据备份制度;
- (8)争议解决机制;
- (9)不良信息及垃圾邮件举报处理机制;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制度。
- 8.4.3 保证辅助服务的稳定和安全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应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登记保护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设、运行、维护网络辅助服务系统,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应高度重视网络交易辅助服务过程的稳定和安全,采取各种合理有力的措施 保证交易辅助服务稳定和安全地运行。

8.4.4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信息存储和备份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应保存网络购物交易的相关信息、记录或资料,采取相应的技术手段保证上述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安全性并使其日后可以调取查用,且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计算。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应采取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应采取有力措施来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可靠,不得对原始数据进行非法 更改。

8.4.5 权益保护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的各项合法权利和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手段对其合法的权利和权益进行侵害。

8.4.6 交易纠纷处理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提供网络交易辅助服务时,应通过技术或者其他手段避免交易纠纷的发生, 并提前为交易纠纷的发生做好调解准备,如存储和备份交易记录等。

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应尽可能提供必要的纠纷处理机制和申诉渠道,当交易关联方合法权益受到 侵害时,网络购物辅助服务提供商应积极协助进行信息取证。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第12号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举行了 2008 年第 12 次例会。现将会议情况和决议通告如下:

- 一、审定了与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就援几内亚人民宫维修项目施工任务的议标结果和总承包合同价。
- 二、审定了援孟加拉紧急救灾物资项目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开标。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丹东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宁波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单位按时提交了投标文件。在对各有效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货物质量、供货与质量保证、包装、运输和投标书编制质量等内容进行量化评分的基础上,经采用性价比办法评标并进行承诺性答疑后,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授标予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 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三、审定了与中成股份有限公司就 2007 年度援朝鲜零配件项目的议标结果和总承包合同价。

四、研究了援津巴布韦体育场维修项目新增工程施工任务的招标方式。为保证项目实施的连续性,节约项目成本,招标委员会研究决定本项目议标交由原项目实施单位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承担。

出席:

王奎礼(王世春委派)

赛旦霞

孙旭东(吴 钢委派)

赵董良(李荣民委派)

桑建国(徐加爱委派)

陈惠之(吴喜林委派)

姚丹波(刁春和委派)

列席:

白春晖、王国庆、马欣

蔡春、廖青、黄野、夏兴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 招标委员会 二○○八年四月十五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公布后企业适用税收法律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7)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新税法)已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7年3月16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将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新税法公布后企业如何适用税收法律问题明确如下:

- 一、新税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所称"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是指在 2007 年 3 月 16 目前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成立的企业。
- 二、2007年3月17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成立的企业,在2007年12月31日前,分别依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08年1月1日起,上述企业统一适用新税法及国务院相关规定,不享受新税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过渡性税收优惠政策。

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进口贴息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企[2007]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商务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做好贸易平衡促进工作,规范和加强进口贴息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进口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进口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进口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进口贴息资金的管理,发挥财政资金在扩大进口,促进贸易平衡发展,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等方面的宏观导向作用,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进口贴息是国家财政对企业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列入《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不含旧品)、技术,以贴息的方式给予的支持。
- 第三条 贴息资金的管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科学管理、突出重点、利于监督的原则,充分体现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 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贴息资金的规划、组织、实施、审核和管理工作。财政部负责贴息资金的审核、拨付、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章 进口贴息的申请条件、贴息标准与需提供的材料

第五条 企业申请进口贴息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申请企业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无恶意拖欠国家政府性资金行为。
- (二)进口产品的,申请贴息的企业应当是《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收货单位;进口技术的,应当是付汇凭证上的付汇单位。
- (三)申请贴息的进口产品应当是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已完成进口报关;申请贴息的进口技术应当是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执行合同,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
 - (四)进口产品、技术未列入其他贴息计划。
- (五)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31 号)规定的条款。
- (六)进口《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中"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未列入《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06年修订)》(财政部公告2007年第2号)。

第六条 进口贴息的标准:

- (一)以进口额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进口产品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列明的进口金额乘以固定人民币汇率计算,进口技术的,以技术进口付汇凭证上的付汇金额乘以固定人民币汇率计算。
 - (二)贴息率不高于贴息清算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利率。
 - (三)财政部和商务部在年度贴息资金总额内确定贴息系数,核定贴息金额。

第七条 企业申请贴息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贴息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进口用途、预计可产生的效益等,及申报说明(见附表 1);
 -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进口贴息资金申请表》(见附表 2)及电子数据;

- (四)进口产品订货合同或技术进口合同(复印件);
- (五)进口产品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
- (六)进口技术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注明技术进口合同号的付汇凭证(复印件);
- (七)进口"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需提供《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含进口设备清单,复印件)、《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复印件)及《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第三章 申请贴息资金的程序

第八条 每年1月31日前,地方企业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提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上一年度的申请贴息材料和相应的电子数据。逾期各商务、财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对地方管理企业申请贴息的材料进行联合审核和汇总,并应当于每年3月1日前上报商务部和财政部。

中央管理企业由集团总部汇总后,于每年3月1日前直接向商务部和财政部提交上一年度的申请贴息材料。

第十条 地方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中央管理企业向商务部和财政部报送申请贴息材料包括:1.本地区、企业贴息资金申请报告;2.《进口贴息资金申请汇总表》(见附表 3)及其电子数据;3.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有关材料。

第四章 贴息资金的审核与下达

第十一条 财政部和商务部共同委托专门机构对地方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及中央管理企业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后符合要求的企业下达贴息资金。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拨付相应资金。

第十三条 企业收到贴息资金后,按照现行规定进行财务处理。

第五章 贴息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财政部和商务部共同负责进口商品贴息的追踪问效工作。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进口贴息资金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贴息资金及时到位,并负责于每年5月1日前向商务部和财政部联合报送上年度贴息资金使用报告。报告应当包括贴息资金的拨付、使用、使用效益等情况的汇总分析和评价。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 (一)采取各种不正当手段骗取贴息资金;
- (二)挪用或截留侵占贴息资金;
- (三)拒绝有关部门依法监督、检查,或对有关部门依法监督、检查不予配合。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关行为,视情节轻重,依法进行以下处理;

- (一)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 (二)全额收回已取得的贴息资金;
- (三)被处罚的企业不得再申请进口贴息资金;
- (四)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7 号)对相关人员或单位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1.	企业贴息资金申报说明
	_	左进中以内地 A

2. _____年进口贴息资金申请表

3. _____年进口贴息资金申请汇总表

附表 1:

企业贴息资金申报说明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	省 市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 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 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 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 5.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对,完全一致;	

申请企业盖章:

年月日 日期: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开 户银行账 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 说明: 1.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 使用名章无效;
 - 2. 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 3. 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贴息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附表 2:

年进口贴息资金申记	青表
-----------	----

申请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海大石大安田 /	进口商品/技术				实际进口额	
海关报关单号/ 技术合同号		商品税号/ 商品名 技术目录编号 技术合同			商品技术规格	(美元)	备 注
合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厅(委、局),中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意见: 央管理企业意见:							
		-	記章)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表 3:

年进口贴息资金申请汇总表

地区(中央管理企业):

16.67									
序号 企业名		海关报关单号/ 技术合同号		进口商品/技术	实际进口额				
	企业名称		商品税号/ 技术目录编号	商品名称/ 技术合同名称	商品技术规格	(美元)	备注		
总计									

商务部门联系人:

财政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8年 第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海关总署批准《海关计算机系统软硬件选型规范》和《海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系列标准》2项海关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标准名称见附件,标准文本由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自2008年6月1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海关标准编号名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附件

海关标准编号名称表

序号	海关标准编号	海关标准名称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HS/T 19-2006	《海关计算机系统软硬件选型规范》	2008年4月8日	2008年6月1日
2	HS/T 20, 1-2006	《海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通用技术要求》	2008年4月8日	2008年6月1日
	HS/T 20, 2-2006	《海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管理要求》	2008年4月8日	2008年6月1日
	HS/T 20.3-2006	《海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网络安全技术要求》	2008年4月8日	2008年6月1日
	HS/T 20.4-2006	《海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操作 系统安全使用技术要求》	2008年4月8日	2008年6月1日
	HS/T 20.5-2006	《海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使用技术要求》	2008年4月8日	2008年6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 mofcom. gov. 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 1993 年,2002 年 6 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 WTO 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 WTO 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 2004 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 mofcom. gov. 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 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 010-65198094

Email: gazette@mofcom. gov. cn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 CN11-4893/D